

# 花蓮慈濟醫院各年度院內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個人型、新進人員、校院合作、全人照護、醫學教育計畫】

## 一、申請人資格

需為本院主治醫師、專科醫師、醫事、護理及其他研究人員，且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並有具體研究成績者。其中，依年資區分為資深人員與新進人員，界定如下：

人員類別	資深人員	新進人員
主治醫師	年資滿二年（V3）以上之主治醫師。	1. 未達前項資深人員條件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護理人員與研究員。 2. 長期(二年以上)進修歸建人員。 3. 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之住院醫師。
醫事及行政人員	組長以上或具碩士(含)以上學位者，或曾協同研究兩年以上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護理人員	N4年資三年(含)以上，或具講師資格，並曾協同研究兩年以上，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研究員	碩士以上且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或具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或曾以主持人身分申請國科會計畫者。	

## 二、計畫類別

- (一) **個人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為資深人員。
- (二)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新進人員且無院外研究計畫者得申請。
- (三) **校院合作**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需為慈濟體系博士班在校學生，其共同主持人需至少一名為慈濟大學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在校期間至多申請三次。
- (四) 全人照護科部計畫：
  - (1)限科部主管申請。
  - (2)需跨三個職類（醫師及醫事 職類人員）。
  - (3)已取得法人特色醫療發展計畫補助案者不得申請。
  - (4)申請此類計畫之科部主管，不會影響個人型研究計畫申請。
- (五) 醫學教育計畫：計畫主持人需為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各醫事職類負責醫學教育之人員。

### 三、申請補助金額上限與補助項目

(1)個人型研究計畫：

屬實驗性研究計畫者上限 80 萬元。

屬非實驗性研究計畫者，上限以 40 萬元為原則。

(2)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以 20 萬元為上限。

(3)校院合作研究計畫以 40 萬元為上限。

(4)全人照護科部計畫以 80 萬元為上限。

(5)醫學教育計畫以 40 萬元為上限。

(經費編列將列入審查評分項目，請勿浮編)

#### (一)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

(1)專任助理：限個人型計畫申請；包含月薪、年終獎金準備金、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雇主負擔費用。

(2)兼任助理：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者（任用之身份資格等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三級），支給工作酬金、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雇主負擔費用。

(3)臨時工：依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雇主負擔費用。

2.實驗動物費：購買實驗用之動物、飼料、代養及運費等。

3.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執行計畫所需之試劑、藥品、實驗用消耗性器材、檢查或評估量表（例如巴氏量表）、假體租借、受試者補助費、紙張與影印費、文具、國內差旅費（不可編列國外差旅費）、論文發表費、研究計畫實際所需書籍等費用。

\*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凡屬慈濟志業體計畫主持人申請院內經費補助之計畫案，免繳 IRB 審查費，故院內計畫請勿再編列人體試驗審查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依國科會、衛福部規定，電腦和周邊設備不列入補助。中大型儀器視其必要性，由研究部統一提出申請，共同使用。

#### 四、申請檢附資料 (敬請依計畫申請規則完成線上上傳)

項 目
➤申請計畫書
➤主持人之國科會生科司學術研究績效表
➤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同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同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相關試驗同意函(或送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函(或送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函(或送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會同意函(或送審證明)
➤院外機構合作說明與切結書 (*院外係指非慈濟志業體)

#### 五、申請期限

依各年度院內公告收件期間為主。

#### 六、計畫執行期限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 12 個月。

#### 七、審查

(一)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二)計畫審查重點：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2.研究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 3.實驗設計及重要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 4.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實用上之價值。
- 5.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以國科會生科司學術研究績效表呈現為準)。
- 6.文獻蒐集之完備性。
- 7.研究經費、人力與設備申請及執行期限之合理性。
- 8.審查評分項目：

審查要點	占比
(1) 本計畫研究主題(目標)之重要性、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應用上之價值。	40%
(2) 本計畫所擬步驟及方法是否周詳可行。	30%
(3)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過去之研究成果(若無共同主持人，則僅評量主持人即可)。	20%
(4)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10%

## 八、計畫申覆

院內計畫經醫療志業核定後未獲補助者，請申請人於收迄審查結果通知後一週內以「申覆書」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 九、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經費用途變更或計畫延長情形，計畫主持人應在執行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寫簽呈提出申請，經院方主管同意後，得以變更或延長；計畫延長以一次為限，且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計畫期限延期應以六個月或一年為單位，展延一年者不得於展延期限申請下年度院內計畫，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十、計畫成果報告 (Final Report)

- (一)每一計畫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Final Report)，未能按時繳交者，不得申請展延繳交期限，且下一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請。
- (二)計畫應於結束後，參與當年度舉辦之院內研究成果發表會，且海報展示與口頭報告等發表須以申請人科別呈現，優良研究成果將予以獎勵。

## 十一、計畫結案

- (一)應於結束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醫學相關雜誌，並依實際使用計畫經費，償還相對應之研究成果論文，一篇僅限償還一次，且一篇僅限一人使用，另為鼓勵 Impact Factor 較高之論文， $5 \leq IF < 10$  以 2 篇計算、 $10 \leq IF < 20$  以 4 篇計算、 $20 \leq IF$  以 8 篇計算研究成果論文繳交，申請人之作者服務單位應為「花蓮慈濟醫院」，其相對應之研究成果論文如下：

實際使用計畫經費	相對應之研究成果論文
80~60 萬	一篇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 原著論文且 JCR 期刊排名 50%之前
59~21 萬	一篇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 原著論文
20 萬 (含) 以下	一篇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不限論文發表性質

- (二)申請人如未能於補助期滿後二年內完成應有論文之發表，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院內計畫補助及不得使用院外計畫補助款。
- (三)申請人於研究計畫進行中或結束後如有離職之情形，院方得依其未完成之論文積分之百分比，於離職前追繳其已支用之全部費用，或經呈核後轉由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擔任主持人並負償還積分之責任。
- (四)院內計畫連續執行三年者若未申請院外計畫(國科會、國衛院、衛福部)，不得申請第四年之院內計畫，隔一年方得提出申請。已連續執行三年者，須提供前一年有申請院外計畫之佐證，方可申請第四年之院內計畫(申請人不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年度，不列入計算)。例如：已連續執行

107、108、109年度院內計畫之主持人，如欲申請110年度院內計畫，請提出109年有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證明或審查意見。

**\*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研究部－藍陳滄(分機 15631)，感恩**